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7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胡原通

被告 富士山冰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聖哲

被告 黃聖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一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肆拾玖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
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新臺幣（下同）161,07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9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
05 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049元及自115
06 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計算之利息，暨
07 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9 算之違約金。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日共同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
16 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5年12月7日
17 止。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現
18 尚欠原告108,049元，僅繳款至115年3月8日止。又依貸款契
19 約書約定，貸款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即
20 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不
21 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利息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自
22 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即自115年4月9日起至全部清
23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4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2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綜合授信契約書、帳
29 務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
31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1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其中67/10
03 0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5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07 額。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宋瑋陵